

资金申请登记表

紧急程度：普通

收文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

来文单位	区应急管理局	原文号		编号	2024—272
标题	关于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使用安排和分配计划方案的请示				
请求事项	一、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、第二批地质灾害救灾补助)的通知》(韶财工[2024]64 号)，下达我区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40 万元、地质灾害救灾补助 90 万元。结合我区灾后恢复重建实际，区应急管理局向区财政局征求意见情况，提出资金使用安排和分配计划方案。 据二次分配表，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40 万元，均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，优先用于灾区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、过渡期生活救助、因灾死亡（失踪）人员家属抚慰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、冬春生活救助。地质灾害救灾补助 90 万元，一是 6.5 万元，由新韶镇负责地质灾害救援处置（山体滑坡道路清理土方）；二是 83.5 万元，由区自然资源局用于十里亭镇灾害救援处置（碧桂园凤凰城水木春华 90 街 12 号房屋后边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）。 二、区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无意见，强调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务必完成绩效目标，落实落细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“刀刃”上。				
拟办意见	一、请吉兵、美军同志审阅。 呈：昭坚、奕文同志阅示。 24/10 23/10 经办人：林子舜 日期：2024.10.18 审核人：刘美华 23/10 梁吉兵				
备注	区领导在请示原件上签字审批				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

浈江区财政局关于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使用安排和分配 计划方案请示的答复

区政府：

区应急管理局发来《关于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使用安排和分配计划方案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对资金分配无意见，请相关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务必完成绩效目标，落实落细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“刀刃”上。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
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同意，要厉行节约，工程类项目
资金要严格审核把关，控制造价。

同意，要厉行节约，工程类项目
资金要严格审核把关，控制造价。

2024/10/24

272

C2238

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

地址：韶关市浈江区西堤横路4号

电话（传真）：8255096

邮编：512023

关于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 使用安排和分配计划方案的请示

区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、第二批地质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工〔2024〕64 号），下达我区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40 万元、地质灾害救灾补助 90 万元。结合我区灾后恢复重建实际和我局向区财政局征求意见情况，提出资金使用安排和分配计划方案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1.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、第二批地质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
2.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、第二批地质灾害救灾补助）二次分配表
3. 向区财政局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

同德报。

周东平

2024.9.30

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9 月 30 日

